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168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疑義1案釋示，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36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6份)(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              |           |
|-----|--------------|-----------|
| 收文  | 年 109 月 27 日 | 第 565 號   |
| 承辦人 | 秘書 王任員       | 財務 常務理事 長 |
|     |              |           |

第1頁，共1頁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6月1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60009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以下簡稱本條文)第1項第1款第7目、第2款及第3款係屬隔音性能之性能式法規，性能式法規僅須經本部指定之實驗室試驗，評定符合隔音性能者，本部核發之認可通知書，需作為建築師簽證之依據，次按同編第46條之1建築技術用定義之規定，空氣音隔音指標(Rw)、樓板衝擊音指標(Ln,w)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w$ )依相關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測試，並於實驗室測試之，無須辦理現場檢測。
- 三、有關本條文第1項第1款第7目及第2款樓板厚度疑義1案，按前開規定：「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七)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9/07/16



1090168507

無附件



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w$  在17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2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6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w$  在20分貝以上，或取得內政部綠建材標章之高性能綠建材（隔音性）」，另按本條文第1項第3款規定，樓板衝擊音隔音指標 $L_{n,w}$ 應有58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查其立法意旨，因一般15公分厚鋼筋混凝土裸樓板 $L_{n,w}$ 為75分貝，樓板衝擊音隔音不佳，增加樓板厚度改善量有限，須於其上加設緩衝材方能有效改善樓板衝擊音，故舉例以國內常見樓板厚度分別規範須至少再降低分貝即可。緩衝材隔音性能越佳者，樓板設計厚度彈性越高，爰不以區分區間方式為之。



四、有關本條文規定表面材(含緩衝材)之保固期限疑義及日後裝修若僅更動原有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須變更使用執照1節，本部於109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函（如附件）業已明文。

五、考量國內建築物交屋型態多樣化(成屋、預售屋、毛胚屋等)及部分隔音構造之表面材(含緩衝材)提前鋪設易有刮傷瑕疵致消費糾紛等問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後續還會調整執行細節，訂定相關行政措施，並邀集地方政府開會，以加強政策宣導，爰本部業以109年6月23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894號令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條之6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自110年1月1日施行，並發布  
新聞稿周知大眾且敘明後續不再延期。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